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6號

抗 告 人 博通財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易頤

相 對 人 季大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3年度仲執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仲裁法第52條定有明文。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該裁定應行何種程序，仲裁法並無特別規定，依該法第52條規定，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故此項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1 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2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
03 意旨參照）。故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時，仲裁法既未
04 特別規定其程序，則關於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
05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系爭仲裁判斷形式上審查有無仲
06 裁法第38條情形即可，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7 力，如當事人就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體爭執，
08 應由當事人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此觀諸仲裁
09 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1019
10 號裁定意旨參考）。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3年7月8日收受本院113年度仲執字第
12 5號商務仲裁執行裁定後，因伊與相對人就系爭租約爭議在
13 協商之中，請准予時間溝通，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14 三、經查，相對人前就請求給付租金及管理費等事件，聲請中華
15 不動產仲裁協會進行仲裁，經該會於112年4月10日作成111
16 年度華仲裁字第14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

17 「一、相對人應將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段00號3
18 樓房屋遷讓返還予聲請人。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19 （下同）527,842元，及自民國（下同）111年6月28日起至
20 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42,800元。三、聲請
21 人其餘請求駁回。四、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有仲裁
22 判斷書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3至第19頁），又系爭仲裁判
23 斷已合法送達抗告人等情，經原審調閱系爭仲裁判斷卷宗核
24 閱屬實。系爭仲裁判斷依形式審查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
25 列情形，原裁定對抗告人聲請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一項、第
26 二項、第四項准許強制執行，應無不合。抗告人雖以上揭情
27 詞置辯，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8 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
30 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01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05 法官 曾育祺

06 法官 陳智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簡辰峰